

烟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信息公开办法》、《聊城市政府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特向社会公布烟店镇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方面。报告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烟店镇人民政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实际印发《2021 年烟店镇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把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逐步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烟店镇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 条，其中，网上公开 56 条。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1. 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2. 政府工作。政府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如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等各个方面工作均主动公开。3. 重要会议。镇政府全体会议、各部门会议等重要会议的有关情况等。4. 业务工作。主动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情况；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烟店镇人民政府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环节标准和责任分工，统一格式。2021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结合工作开展的实际，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坚持形式与内容、载体与效果的统一，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分工、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工作程序及其公开时限。

（四）平台建设。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提升政务新媒体发布实效。持续优化“山东烟店”微信公众号，2021 年增设烟店动态、聚焦全会、疫情防控等专栏，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超过 2 万人。

（五）监督保障。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履行、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

力。

(六)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本单位收到人大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0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烟店镇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机关干部主动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不高，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提升。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效率不够高。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如下：一是广泛宣传政务公开工作，形成全镇领导干部齐参与的工作的氛围，并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信息工作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二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

烟店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7日